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8009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倚如
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1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
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002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0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30日廣福自重字第1131230001號函。

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；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會議紀錄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

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060號旁(建鑫工務所會議室)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後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理事長許正隆

紀錄：許國任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7人，出席7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及查估作業成果(不動產查估報告書)案，提請審議。

(一)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，委由「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」(以下稱理德)進行查估，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。
2. 本重劃區經理德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，擬評重劃前平均土地單價為12,283元/平方公尺(約4.06萬元/坪);擬評重劃後可分配之建築用地平均土地單價為29,834元/平方公尺(約9.86萬元/坪)，重劃前、後地價圖表詳如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」，請理德就本案進行說明，併提請審議。

(二)辦法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0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。

(三)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通過，並請將本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查估作業成果(不動產查估報告書)等相關資料，函送桃園市政府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提案二：審議本重劃區內墳墓拆遷相關費用列入重劃費用負擔項目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(一)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第九公墓遷葬於110年5月桃市觀民字第1000108641號公告，並於113年元月2日通知若未遷移由重劃會代為遷移，通知期滿後仍有16門無主墳，爰委託順利殯葬禮儀社於113年6月19日法會後進行起掘作業，並於6月24日完成代為起掘，另深層起掘無主墳骨骸共115具，已委託梵天葬儀社處理並於8月9日圓滿完成。
2. 惟公墓區域進行大範圍工程整地時，賡續衍生無主墳之墳墓墓碑、棺木、石燈、水泥地坪等廢棄物，清理所需費用，經洽本重劃區營造商報價為125萬6,425元(詳後附)，擬納入重劃費用負擔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(二)辦法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、第31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提案一：有關本重劃區墳005、077提請專案查估費用列入重劃費用負擔項目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(一)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辦理地上物查估相關業務，本重劃會於107年11月委託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，並經本重劃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於108年1月24日經桃園市政府府地重字第1080017639號函備查在案。
2. 其中有關墳墓調查編號墳005、077申請專案複估，所需費用5萬元整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專案查估，擬納入重劃費用負擔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(二)辦法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、第31條

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惟計算負擔總計表仍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